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17 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将按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将按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N≥30 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附件三：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4,71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4,710 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首次授予 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预留授予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135,35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8,530 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 年 8 月 8 日	5.89 元／股	1,940,000	92	617,100	863,940
预留授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20 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及已解锁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8,530 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2,596.9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60% 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1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9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6 人		205,000	287,000	94,710	33%

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4,71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1,230	−94,710	6,556,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17,970	94,710	315,512,680
总计	322,069,200		322,069,2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2；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单位，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渤海证券 2021 年第 55 次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第 435 次会议研究，决定将渤海证券派驻公司的董事徐海军同志变更为方超同志。

特此公告。

附：方超董事简历

方超先生，董事，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通汇新能源（北京）公司总裁助理；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一所规划师、团委书记；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新闻办科员、秘书科副主任科员；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城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科长。2018 年 7 月进入渤海证券，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起任渤海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6 月起兼任博正资本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起兼任渤海汇金公司董事。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中正达广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C	007115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开债	A 类：008224；C 类：008225
5	金元顺安泓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泉纯债 3 个月定开债	A 类：007773；C 类：007774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正达广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正达广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正达广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增加安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为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513770）的网下现金认购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